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二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公假）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王處長曉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請假）

江主任美芳

林主任美婉

陳主任世偉

陳副處長宗蔚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公假）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二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二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板橋區第 365 投開票所管理員洪○○遺族申請依「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發給死亡慰問金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1 日新北選人字第 1143750117 號函報有關該會遴派擔任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新北市板橋區第 365 投（開）票所管理員洪○○，於 114 年 7 月 26 日前往投開票所工作路上自摔車禍，因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死亡，其遺族申請發給死亡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爰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報請本會核定洪故管理員意外亡故慰問金申請案。

二、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辦法：

1、第 2 條：「本辦法所稱選務人員，指不能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之下列人員：……

四、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

2、第 3 條：「（第 1 項）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投開票當日至投開票所之往返路程，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 2 項）前項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

- 3、第 4 條：「(第 1 項)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三、死亡慰問金：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600 萬元。(第 2 項) 前項所定慰問金，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選舉委員會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 4、第 6 條：「(第 1 項)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三、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遴派之選舉委員會連同所出具之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發給。四、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 7 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 4 項) 慰問金案件，由選舉委員會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5、第 7 條：「選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依其選舉種類，分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之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6、第 8 條：「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死亡者，其慰問金遺族請領順序、申請權利之喪失，分別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

(二)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第 2 點：「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委員 4 人組成之。除由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均由本會主任委員於受理案件申請時指定。」

2、第 3 點：「審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負責初審作業並研擬審查意見；其組成人員為本會主任秘書、綜合規劃處處長、選務處處長、法政處處長、秘書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等 6 人，並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

三、本會業依本要點第 3 點之規定，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初審作業並研擬審查意見；復依本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本會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審查會議。經審查洪故管理員身分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選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符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投開票當日至投開票所之往返路程」、「發生意外致死亡」之要件，且

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爰核定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發給洪故管理員遺族死亡慰問金 600 萬元。至有關本案慰問金遺族請領事宜，應依本辦法第 8 條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辦理。本會業以 114 年 10 月 8 日中選人字第 1143750283 號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洪故管理員遺族申請代表人。

決定：准予備查。

（二）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等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

案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將地方選舉委員會調為三級機關；修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總幹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處（局）長兼任修改為副總幹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處（局）副處（局）長兼任」；調高現行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專任副總幹事職等一致，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732 號函辦理並參酌考試院 114 年 9 月 18 日第 14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通過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草案。

二、上開草案修正重點，係考量社會政治環境變遷公務

人力結構與主要業務人力配置已有所變更，為能更符合現行機關實務運作需求，期放寬各官等的配置比率以提升各機關人力結構的合理性，強化機關業務承辦主力，以達留才成效；調整簡任官等職務的配置規定以作為機關內高階職務配置規範。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1 項「選務一體」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因公職選罷法業明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及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稱中選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各市縣選委會）辦理之。然歷年來尤其今年於辦理罷免期間，部分縣市發生中央與地方間指揮監督系統不協調情形頻生，各市縣選委會依法遵循中選會之行政指導外，尚須服從兼任總幹事（政務官）之指揮，致使市縣選委會專任文官時陷兩難窘境。

四、為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務倫理，同時兼顧選務一體中選會的行政指導辦理選務，首應檢討數十年來因為廢除省選委會造成組織體系的斷鏈，尚未修編調整的地方選委會組織編制表是否合法合理、專兼職人員分工扞格及員額配置，有無因為機關員額縮、降編影響機關正常運作（期間地方制度法已數次修改提高縣市政府政務官任用比例），中選會暨地方選委會為獨立機關自應依法公平辦理各種選舉罷免業務，然多為政務官兼任之總幹事因其

政治屬性，與總幹事職務間長期造成的矛盾，已造成現行體制實務運作的窒礙，是以當由專任副總幹事擔任專任總幹事，直屬中選會一條鞭指揮監督體系，副總幹事則律定由民政處副處（局）長兼任（依法行政為事務官最基本決策素養），方符合人事相關法規之組織層級體系，如此中央指揮地方、地方選委會與地方政府協調合作相應平衡之選務組織才能平順的推動選務工作。

五、其次考量選舉、罷免、公投期間或非選務期間，目前專任副總幹事既須以選務專業立場，不定時召集主管討論專案與業務會議，尚須隨時指導協助兼職單位人員（包括常兼總幹事）；而常兼總幹事人選則時因職務異動或於地方公職選務期間辭職致迭有更替，副總幹事選務期間實則從事總幹事職務，抑或從旁協助或引導，於非選務期間更是如此。再者，以公文陳核職級而言，常兼的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政風主任於縣市政府為十一職等之處長兼任，以副總幹事低職等職級批示高職等位階文官公文書係為各縣市選委會組織編制職級職等畸形所致；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綜合考量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 3 項因素，並審酌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之衡平性等，目前市縣選委會副總幹事實為推動全般選務之核心，專職事務繁重程度較之係以地方政府行政協助為出發點之兼職總幹事而言，實有本末倒置專兼失衡，主次失據下實質犧

性從事總幹事工作之副總幹事職等。尤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選舉種類之多複雜度高，且機關人員編制又少副總幹事仍須身兼多職已是常態。

- 六、承上，地方選委會副總幹事職責壓力繁重，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局（處）長，因地方政府分工極細各該局（處）長只需專注於專業領域，而副總幹事於平時必須積極的與在地的中央機關、縣市政府各單位維繫高度良好互動以備選舉期間快速的招募工作人員與協調商借投開票所。以直轄市而言，選民人數及投開票所眾多且複雜；以縣市政府而言，因各鄉鎮市為獨立公法人，其首長為民選人員，即便為縣市政府擔任之總幹事亦未必能有效指揮公所人員；足證副總幹事肩負選務推動之困難及平時與各單位互動之重要性。又副總幹事雖非政務官但是民眾滿意度就是整體機關形象，行動服務是中選會分散各縣市在地產值，不分上班或是下班電話必須隨時在線，以便立即解答任何人有關於選罷法的問題或澄清錯假訊息等等，以上種種往往是兼任總幹事力有未逮，卻是專任副總幹事責無旁貸的責任區。
- 七、如前述依現行體制、權責程度及實務運作等符合法制面；就財務面而言，總幹事為專任，因職等調高人數不多對政府財政負擔影響甚微，綜和效益卻更高；另從層級而言，兼辦選務工作的市縣政府若有違法情事，以四級機關地方選委會副總幹事是無權責對無隸屬關係的地方政府一級機關主管行政調查

。但修正後可依職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處（局）副處（局）長兼任之副總幹事進行行政調查。故懇請同意修改總幹事為專任，並與地方政府處（局）長官職等相同，副總幹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處（局）副處（局）長兼任。

八、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適用之範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中央行政機關只設四級機關名稱：一級機關名稱為「院」、二級機關為「部」或「委員會」、三級機關為「署」或「局」、四級機關為「分署」或「分局」。地方選委會非該法規定之「分署」或「分局」應不符合四級機關之規定，又按直轄市縣市組織準則第 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但於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裁撤省選舉委員會後，縣市選舉委員會與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機關層次與業務功能一致均為四級機關，既已無省選委會的三級機關，依相關法規應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調為三級機關直接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或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定義之二級機關。

九、綜上，請同意修正編制表兼任總幹事為兼任副總幹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處（局）副處（局）長擔任，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副總幹事為專任總幹事；調高現行副總幹事職等直轄市與縣市相同；機關的組織層級要適格健全，修編制度公平合理機關運作基礎才會穩，將地方選舉委員會回歸

法制面修改為三級機關。

決定：為建全選務機關組織功能，促進選務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分工合作，建議中選會成立選務機關組織編制研修小組，將研修結論及意見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

（三）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任期屆滿，新提名人名單尚未經立法院同意任命就任，擬由其他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任委員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李主任委員進勇、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許委員惠峰、陳委員恩民、王委員韻茹、許委員雅芬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任期屆滿，新提名人名單尚未經立法院同意任命就任。
- 二、本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 三、依上開規定，應由黃委員秀端、陳委員月端、吳委員容輝、游委員清鑫互推 1 人代理主任委員，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被提名主任委員經同意任命就任之日止。

決定：經四位委員推舉由吳容輝委員擔任代理主任委員。

（四）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0 日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支持意見代表人黃國昌先生向本會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募集，係指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收到依本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提案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以從事意見宣傳為目的，向不特定人募集財物或接受其捐贈之行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募集經費者，應設立收支帳簿，由委任之會計師按日逐筆記載募集經費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實物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收支結算申報表。」及第 9 條規定：「前條收支結算申報表由領銜人、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經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投票日後 30 日內，向本會申報（第 1 項）。申報收支結算申報表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本會收件日期為準（第 2 項）。賸餘之募集經費，應於申報時繳交本會辦理繳庫（第 3 項）。領銜人、代表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依前 3 項之規定辦理（第 4 項）。本會於受理申報截止後 45 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

整列冊，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部分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第 5 項）。刊登政府公報後之申報表不得申請更正（第 6 項）。」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支持意見代表人（下稱支持意見代表人）黃國昌先生前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經費募集許可，本會以同年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40001136 號函許可其為經費募集在案。

三、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經費募集者，應於投票日後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票日為 114 年 8 月 23 日，依規定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截止日為同年 9 月 22 日，支持意見代表人黃國昌先生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向本會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符合法定期限之規定。

（二）支持意見代表人依限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並將賸餘之募集經費繳交本會辦理繳庫後，該募集經費專戶復產生利息收入，支持意見代表人乃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以匯款方式繳交本會，同時更正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含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影本及繳庫收據）。

四、有關本件收支結算申報表內所列帳目，查核情形如下：

（一）支持意見代表人開立之專戶，收入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86 萬 1,570 元，包含個人捐贈及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485 萬 8,500 元、利息所得 3,070 元；各項支出

合計為 453 萬 4,855 元，包含支持意見代表人認有不符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捐贈，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繳庫金額為 15 萬 5,000 元，賸餘經費為 32 萬 6,715 元。

(二) 有關不符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捐贈，應辦理繳庫部分：

1. 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同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捐贈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其中「主要成員」之範圍，參諸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3 項就有關同條文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所定主要成員之規定，經本會 114 年 7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140001744 號函復支持意見代表人，包括：

(1) 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 (2) 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支持意見代表人收受捐贈後，如捐贈者為營利事業，即向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公司基本資料，其中下列 4 間公司之股權狀況為「僑外資」，因支持意見代表人認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虞，而逕自將該捐贈匯至本會專戶辦理繳庫。捐贈對象、金額及繳庫之時間如下：
- (1)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2 萬元，於 114 年 7 月 9 日繳庫。
 - (2) 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2 萬 5 千元，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繳庫。
 - (3) 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0 萬元，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繳庫。
 - (4) 園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 萬元，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繳庫。
3. 僑外資係指境外華人（僑資）或外國人（外資，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在我國進行投資的資金，投資型態包括直接設立外國分公司或投資現有公司，因此並非公司股權狀況為僑外資，即屬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情形，尚需視該公司是否為外國法人，或其主要成員為外國人而定。

4. 依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前開 4 間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僅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外國董事 2 名，但未超過該公司各項職務總名額三分之一；其餘公司則無由外國人擔任董事長職務，或有外國人占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5. 另依支持意見代表人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查詢前開 4 間公司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結果略以：

（1）經濟部核准外國法人持有該 4 間公司之股份額及持股比例，或全體外資及陸資持有股數比例，並無外國人持有股份佔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2）經濟部尚無核准港澳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該 4 間公司之紀錄。

（三）綜上整理，本件收支結算申報表內所列各該收支情形，業經其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4 款之規定，記載超過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且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賸餘經費亦已於申報時交由本會繳交國庫。至有關支持意見代表人認有不符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捐贈，先辦理繳庫部分，經查證捐贈對象董監事成員之外國人比例，以及外國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比例等，均無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廢止募集經費專戶許可，申報資料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繳庫之經費收據檢送支持意見代表人。

決議：本案申報資料未違反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申報資料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並廢止募集經費專戶許可，繳庫之經費收據檢送支持意見代表人。

第二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黨涉於新店高中圍牆懸掛競選廣告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據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新黨涉於新北市新店高中周邊道路，懸掛「政黨票①新黨 不打仗不延役 新黨代表人吳成典」之競選廣告物（下稱系爭布條），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及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二、查處情形

（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 113 年 1 月 26 日新北選四字第 1133450019 號函請新黨陳述意見，該黨回復略以，本黨清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且都在規定範圍內交由民眾懸掛，懸掛地點在特定合法地點採複數懸掛，不會選擇在違法地點單數懸掛，選舉

過程中，新黨布條頻頻遭有心人士惡意摘除、遺失，被檢舉之系爭布條確為本黨所有，但單獨一幅懸掛於違規地點，應非本黨所為。

- (二) 案經該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5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新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事證明確，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處新黨及其代表人吳成典各 20 萬元罰鍰。
- (三) 查本案係由民眾逕向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檢舉，新黨於非合法地點懸掛系爭布條，該局通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店區駐點監察小組委員到懸掛地點檢視，經監察小組委員認定系爭布條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並蒐證相關資料後提請該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 (四) 惟檢視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該 2 次會議對於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未載明相關審議意見，復自民眾檢舉資料及新黨陳述意見內容，似未有系爭布條係何時懸掛及判斷違規行為人究為何者之相關佐證資料，該會究係如何認定系爭布條係於投票日懸掛，並由新黨所懸掛，而認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此因涉及認事用法之正確性，本會前以 114 年 5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43550314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再予查明釐清後函報本會。

(五)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 114 年 7 月 21 日新北選四字第 1143450171 號函復略以，該會詢問當時受理檢舉之監察小組委員，委員告稱投票日前往新店高中瞭解案情時，該高中警衛人員向其說明系爭布條不知何時被懸掛於高中圍牆，亦無巡邏紀錄可稽。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據新黨陳述意見內容，認為新黨既未否認系爭布條款式為該黨所有，而推論應係新黨發給民眾並授意由民眾自行懸掛，該黨應就民眾因過失違法懸掛系爭布條負同一責任，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裁罰，惟新黨未就系爭布條懸掛時點提出說明，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亦陳明該會無相關事證可確實證明系爭布條究係於競選活動期間或投票日所為。

三、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同法第 52 條規定：「(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

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及同法第 110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二)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章第 6 節，該節第 40 條第 1 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復據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則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 1 日。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訖期間(如：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2 款等)，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 40 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 52 條規定亦同。

四、研析意見

(一)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項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月 12 日止。又依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對競

選廣告物設置地點之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方有適用。查系爭布條懸掛於新店高中圍牆，學校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禁止懸掛之處所。次查新黨堅稱均合於規定懸掛競選廣告物，系爭布條非其所為，惟懸掛時點不明，亦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故系爭布條是否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或投票日所懸掛，尚非無疑。

(二) 按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綜觀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檢舉人附具事證及受理檢舉案之監察小組委員陳述內容，尚難據以認定系爭布條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或投票日懸掛，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或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實，建議不予處罰。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與 114 年 7 月 21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事證不足以認定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或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罰。

第三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涂權吉涉印發宣傳品未簽名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據民眾 113 年 1 月 5 日致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

檢舉略以，桃園市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涂權吉印發宣傳品未簽名，並檢附宣傳品之圖片 11 張為佐(下稱系爭宣傳品)，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二)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宣傳品編號 3、4 非其本人本次選舉之競選宣傳品，係擔任市議員期間監督市政之文宣；編號 1、2、5、6、7、10、11 之系爭宣傳品，非其本人於選舉期間發放；其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曾委請全國時報夾報選舉文宣，該文宣即依法簽名；編號 1 至 11 之系爭宣傳品均為其所有，但文宣內容並無不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

(三)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及第 12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該未簽名文宣於競選活動期間發放，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及同法第 110 條規定：「(第 1 項) 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

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章第 6 節，該節第 40 條第 1 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復據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則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 1 日。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如：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2 款等)，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 40 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 52 條規定亦同。

三、研析意見

- (一) 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項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月 12 日止。又依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釋意旨，系爭規定，對競選宣傳品印發之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方有適用。
- (二)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決可資參照。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由本人(自然人)親自為之，其責

任之認定，仍應視本人之行為，或適用行政罰法第 14 條共犯，或適用行政罰法第 10 條不作為犯等概念予以判斷。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義務主體係「政黨及任何人」，蓋競選宣傳品之印發，或出於政黨、候選人之行為，或出於選民自主，甚或出於敵對政黨之惡意抹黑，均有可能。苟有選民自主性為某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既非候選人可得控管，自應由實際行為人負擔法律責任。

- (三) 查系爭宣傳品係民眾於 113 年 1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向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檢舉，惟未敘明係由何人於何時、地發送，亦未說明係何人於何時、地收受。被檢舉人就系爭宣傳品，則主張非本次立法委員選舉之競選宣傳品，或主張非於競選活動期間發送。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初審意見略以，系爭宣傳品中有關「叫陣黃世杰出來辯論」文宣（編號 1、2）之訂單成立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 日晚上 9 時 37 分，乃據以推論發送系爭宣傳品應為競選活動期間內所為。惟以競選活動非候選人一人得獨力完成，則無法排除係由第三人協力為發送行為，是以縱認系爭宣傳品編號 1、2 係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所為，但為被檢舉人所否認，且無證據證明係被檢舉人親自發送，至是否有第三人協助發送，因檢舉人未敘明，且未能查明實際為實行行為之第三人，致無法進一步釐清該第三人與被檢舉人之內部關係為何，或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14 條共犯規定，及被檢舉人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10 條不作為犯之規定。基

上，本案因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事實，難以證立，建議不予裁罰。

四、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8 月 6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事證不足以認定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

第四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游智彬涉違規設置廣告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據民眾 113 年 1 月 12 日致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桃園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游智彬，涉於桃園市中壢區內之道路旁電桿等處，違規設置「國會遊騎兵 中壢新戰神 游智彬」競選廣告旗幟及「②游智彬中壢立委候選人 第②個趙少康」競選廣告看板（下稱系爭競選廣告物），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二）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略以，系爭競選廣告物，確為其本人所有，但其於競選期間皆有組訓要求競選團隊成員，若懸掛競選廣告物時應按照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所示之規定地點懸掛或張貼，伊及其團隊非系爭競選廣告物之行為人，另選舉期間有不知名熱心民眾索取競選廣告物，其本人與團

隊無法確認後續行為是否符合規範，民眾檢舉內容顯係連續拍攝，非一般民眾所為，懷疑為競爭對手刻意栽贓等語。

- (三)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及第 12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違規懸掛競選廣告物之事證明確，1 款式競選廣告物為 1 違規行為，共計 2 違規行為，建議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章第 6 節，該節第 40 條第 1 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復據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則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 1 日。倘同

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如：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2 款等），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 40 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 52 條規定亦同。

三、研析意見：

- （一）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項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月 12 日止。又依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對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之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方有適用。
- （二）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決可資參照。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由本人（自然人）親自為之，其責任之認定，仍應視本人之行為，或適用行政罰法第 14 條共犯，或適用行政罰法第 10 條不作為犯等概念予以判斷。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義務主體係「政黨及任何人」，蓋廣告物之設置，或出於政黨、候選人之行為，或出於選民自主，甚或出於敵對政黨之惡意抹黑，均有可能。苟有選民自主性為某候選人設置廣告物品，既非候選人可得控管，自應由實際行為人負擔法律責任。
- （三）查系爭競選廣告物設置於桃園市中壢區內之電線桿、

告示牌標示桿、廣角鏡桿等處，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禁止設置之處所。惟查檢舉人向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提供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拍攝之系爭競選廣告物照片，其雖有拍攝時間，惟未說明或提供係何人於何時設置之相關事證，復為被檢舉人所否認，則系爭競選廣告物是否確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設置，並不明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檢舉人親自設置。至是否有不知名之熱心民眾協助設置，以其既難以查明，自無法進一步釐清該民眾與被檢舉人之內部關係為何，或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14 條共犯規定，及被檢舉人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10 條不作為犯之規定。基上，本案因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事實，難以證立，建議不予裁罰。

四、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8 月 6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事證不足以認定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處罰。

第五案：有關民眾檢舉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印發宣傳品未簽名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檢舉略以，113 年 1 月 10 日在臺南市仁德區義林路店家，收到陌生人投放未親自簽名之文宣，該文宣正面印有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臺南市第 1、3、4、6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政見，另背面印有民進黨十大失政等宣傳內容（下稱系爭宣傳品），是否違反選罷法等語，案經該分局 113 年 1 月 11 日函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處理，嗣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系爭宣傳品正面右下角印有中國國民黨黨徽圖案及臺南市黨部印刷字體，已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項）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或所屬之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及同法第 96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

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及同法第 110 條規定：「(第 1 項) 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本會 113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048 號函略以，政黨分支機構如有違反兩選罷法規情事，政黨分支機構為政黨內部單位，並無獨立之法人格，無從對外代表政黨，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仍應以政黨為處罰對象；本會對一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向擇一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裁處；政黨為其所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政黨印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宣傳品，以政黨非為自然人，固無法簽名，惟審諸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就政黨為其所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印發宣傳品亦作應載

明政黨名稱之相同規定，爰政黨為其推薦公職人員候選人印發競選宣傳品，尚不必由候選人簽名且不必載明該政黨代表人姓名，惟仍應於宣傳品載明政黨名稱始符法律規範之目的。

三、研析意見

- (一) 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項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月 12 日止。又依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對競選宣傳品印發之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方有適用。查系爭宣傳品係檢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收受，係在競選活動期間內。
- (二) 系爭宣傳品除印有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臺南市第 1、3、4、6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政見，並印有民進黨十大失政等宣傳內容，係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競選宣傳品。又本會 113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048 號函意旨，政黨為其推薦公職人員候選人印發競選宣傳品，尚不必由候選人簽名且不必載明該政黨代表人姓名，惟仍應於宣傳品載明政黨名稱。經查系爭宣傳品右下角載有為公眾周知之中國國民黨黨徽及台南市黨部等印刷字體，已載明政黨名稱，尚不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

不予裁罰。

四、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事實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

第六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6 選舉區候選人陳以信涉印發宣傳品未簽名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民眾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檢舉略以，113 年 1 月 10 日在臺南市仁德區義林路店家，收到陌生人投放被檢舉人 2 份宣傳品未簽名，宣傳品內容分別載有舉辦南關線立委選前之夜團結晚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等訊息，及被檢舉人學經歷等相關資訊內容（下稱系爭 2 宣傳品），案經該分局 113 年 1 月 11 日函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處理。

（二）被檢舉人陳述意見略以：被檢舉人為首次參選公職人員，不清楚系爭規定，亦非刻意違反，且查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印發惡意攻訐之無頭傳單，宜由候選人親自簽名，以保障候選人之權益。」，系爭 2 宣傳品內容無惡意攻訐他人，且均詳列本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無誤導民眾可能。

- (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系爭 2 宣傳品未親自簽名，又係於競選活動期間發送，被檢舉人亦無行政罰法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及同法第 110 條規定：「(第 1 項) 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章第 6 節，該節第 40 條第 1 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復據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則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 1 日。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如：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2 款等)，則各

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 40 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 52 條規定亦同。

三、研析意見

- （一）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項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月 12 日止。又依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釋意旨，系爭規定，對競選宣傳品印發之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方有適用。查系爭宣傳品係檢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收受，係在競選活動期間內。
- （二）惟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決可資參照。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由本人（自然人）親自為之，而係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基於故意或過失所為者，可否逕認該本人亦有故意、過失。有學者認為：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旨在規定判斷組織有故意、過失之標準，係基於組織非自然人，無從依組織之行為認定其故意、過失，因此特性，故為推定規定，該項規定未將自然人納入而為過失推定，並非立法漏洞，而係立法有意排除，自不宜將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類推適用於自然人委任代理人之情形。基此，關於自然人委任代理人或使用人之責任問題，行政罰法既未明文規定，自亦不宜認其屬立法漏洞而類推適用民

法第 224 條之法理予以補充。責任之認定，仍應視本人之行為，或適用行政罰法第 14 條共犯，或適用行政罰法第 10 條不作為犯等概念予以判斷（林錫堯，行政罰法，101 年，第 153-155 頁）。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義務主體係「政黨及任何人」，蓋競選宣傳品之印發，或出於政黨、候選人之行為，或出於選民自主，甚或出於敵對政黨之惡意抹黑，均有可能。苟有選民自主性為某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既非候選人可得控管，自應由實際行為人負擔法律責任。本案被檢舉人固不否認系爭 2 宣傳品為其宣傳品，惟檢舉人既陳明係於店家經陌生人投放取得系爭 2 宣傳品，則發送系爭 2 宣傳品之實際行為人尚難以查證，從而除該陌生人與被檢舉人間之內部關係為何不明外，亦無從認定該陌生人本身是否有違規之故意或過失，其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所定之違法性意識、是否另有阻卻違法事由、是否具備責任能力等亦同有不明，則該陌生人究否可罰即有疑問，更遑論以之推論被檢舉人之故意、過失。又因未能查明該陌生人係何人，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事實或結果是否係由被檢舉人與該陌生人間故意共同完成，尚無從證明。再者，以競選活動非候選人一人得獨力完成，則無法排除係一般熱心支持者自發性之發送行為，從而在事實上難以期待被檢舉人能窮盡一切預防手段，防免本案違規之發生，或期待被檢舉人得採取有效防止措施之可能，是亦難

認被檢舉人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不純正不作為犯。基上，本案因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事實，難以證立，建議不予裁罰。

四、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就系爭宣傳品之發送時間、發送行為人及其與候選人間之關係等相關事實再為查明送會後，另案提委員會議討論。

第七案：有關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地方公職人員包括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等 9 種。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止，依上開規定，下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法應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

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115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依法應由本會訂定。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故投票日期訂定，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於選舉公告中載明。鑑於 99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第 83 條之 1 條文，將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立法目的旨在簡併選舉，103 年、107 年及 111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同日舉行投票，115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應同日舉行投票。

三、查歷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大抵均定於 11 月底或 12 月初之星期六舉行投票，103 年、107 年、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分別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另為避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投票日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查考選部為訂定 115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函詢本會 115 年度辦理之各項選舉活動日程，經本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0021047 號函復建議該部暫先預留 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及 11 月 28 日（星期六）2 日為可能投票日期。上開日期經查該部 115 年考試期日計畫表，115 年 11 月 21 日已排定之國家考試為 115 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另 115 年 11 月 28 日則未排定國家考試。

四、為預先規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並加強意見溝通，本會經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進行研商，經會議決議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擬訂為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定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

- 一、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 115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依法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決議：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循例定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另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及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依法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八案：有關「115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經前案決定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115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 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5 年 8 月 20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15 年 8 月 27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15 年 9 月 4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15 年 10 月 16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15 年 10 月 23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15 年 11 月 8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15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 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15 年 11 月 17 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 11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 115 年 11 月 24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三) 115 年 11 月 28 日 投票、開票
 - (十四) 115 年 12 月 4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 115 年 12 月 4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六)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七) 116 年 1 月 3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三、115 年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

辦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 二、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重要工作日程自行訂定。

決議：

- 一、115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照案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二、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重要工作日程自行訂定。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